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中華民國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龔維智律師  
黃俊瑋律師  
視同上訴人 李明  
楊進興  
褚信彥  
洪金元  
陳金安  
姚高橋  
蔡國泰  
蔡國雄  
李文賢  
李文桂  
李文明  
李文章  
張水霖  
祥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思堯  
視同上訴人 周國陽  
簡良榮  
簡世堯  
簡局能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俊明  
張永煌  
楊春煌

01 楊博志(兼楊博強之承受訴訟人)  
02 楊博明(兼楊博強之承受訴訟人)  
03 游博邦(兼楊博強之承受訴訟人)  
04 石勝財  
05 丘揚祖  
06 陳明均(原名陳明君)  
07 陳柏鈞(原名陳柏君)  
08 杜時夫  
09 周俊德  
10 周建宏  
11 周煥鈞  
12 楊肇周  
13 李福祥  
14 李鎮谷  
15 李明昌  
16 李憲隆  
17 林文川  
18 鄭文韶  
19 高蒼生  
20 高銓鴻(原名高安定)  
21 高傳枝  
22 高仁和  
23 李來於(即陳炳坤之遺產管理人)  
24 謝水清  
25 訴訟代理人 謝汶珊  
26 視同上訴人 李昭卿  
27 陳朝宗  
28 褚國輝  
29 周昕潔  
30 周伯原  
31 黃瑞松

01	黃金銘
02	劉服昌
03	林慶同
04	吳生龍
05	吳生雄
06	張玉山
07	張清萬
08	蘇金連
09	蘇順基
10	蘇羅玉霜
11	劉志興
12	曾志三
13	曾瑄峯
14	李睿群
15	呂文昇
16	呂梅鳳
17	呂梅香
18	吳銘根
19	吳銘華
20	吳銘裕
21	呂閩霖
22	褚國智
23	褚世清
24	謝張寶霞
25	林珮葦
26	褚睿洲
27	褚張傳
28	郭許麗子
29	李勝從
30	李明晉
31	羅永慶

01	李道川
02	褚宏義
03	劉福來
04	褚宏政
05	劉宏明
06	褚文章
07	張敬棠
08	呂麗雲
09	褚博謙 (原名褚東源)
10	褚家逸 (原名褚家貴)
11	楊庭昆
12	楊昌延
13	褚永芳
14	褚永興
15	李長聰
16	潘城宇
17	潘宗祐
18	褚天長
19	褚鴻彬
20	吳冠緯
21	林麗華
22	吳秉叡
23	洪森賢
24	洪森裕
25	洪富章
26	洪世彬
27	洪福來
28	周張慧萍
29	吳月美
30	李松林
31	李茂林

01	陳金雄
02	陳金輝
03	陳漢桐
04	陳谷健
05	葉士弘
06	葉龍珠
07	葉議聰
08	葉鶴巖 (原名葉士遠)
09	葉士嘉
10	褚淵源
11	褚炎鑫
12	蔡仁維
13	張境君
14	張喬棋
15	羅添發 (兼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16	羅添詩 (兼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17	羅添枝 (兼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18	羅添福 (兼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19	張良同
20	張明智
21	陳英蘭
22	陳英鳳
23	陳英霞
24	陳英祝
25	郭威志
26	郭士榜
27	謝陳良花
28	張明炫
29	陳鴻程
30	李德勝
31	李文敏

01		李文完
02		李文足
03		李文里
04		李文碧
05		李文秀
06		李政陽
07		李文蘭
08		莊梅卿
09		莊昭輝
10		莊昭鈴
11		許睿麟 (即許尚緯之承受訴訟人)
12		鍾愛蒂 (即許尚緯之承受訴訟人)
13		豐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張宏嘉
15	訴訟代理人	周昭信
16	視同上訴人	周如婷
17		陳園霖
18		李魏良
19		李國卿
20		李國光
21		蘇惜
22		洪麗春
23		林衛彪
24		林志光
25		陳建宏
26	訴訟代理人	陳正修
27	視同上訴人	蘇鳳年 (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
28		蘇美惠 (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
29		蘇鳳州 (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
30		蘇玉品 (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
31		蘇三益 (即蘇順顏之承受訴訟人)

- 01 張嘉麟（即張玉輝之承受訴訟人）  
02 羅坤銘（即羅清貴之承受訴訟人）  
03 羅林月春（即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04 羅少澧（即羅添成及羅添富之承受訴訟人）  
05 羅錦紋（即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06 羅芬如（即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07 羅玉玲（即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08 羅玲真（即羅添成之承受訴訟人）  
09 張硯泓（即張維忠之承受訴訟人）  
10 張文富（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11 楊寄草（即楊清和之承受訴訟人）  
12 張育嘉（即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13 楊素貞（即楊博強之承受訴訟人）  
14 楊素香（即楊博強之承受訴訟人）  
15 李正烺（即李金地之承受訴訟人）  
16 褚昭民（即褚林阿月之承受訴訟人）  
17 褚峻慶（即褚林阿月之承受訴訟人）  
18 褚秉華（即褚林阿月之承受訴訟人）  
19 陳珀玲（即侯博文之承受訴訟人）  
20 侯姿安（即侯博文之承受訴訟人）  
21 張然盛（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2 張靖毅（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3 張然捷（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4 張幸治（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5 張得均（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6 張心怡（即張郭美珠之承受訴訟人）  
27 褚仁楷（即褚漢章之承受訴訟人）  
28 蘇三照（即蘇順清之承受訴訟人）  
29 林正偉（即楊素燕之承受訴訟人）  
30 楊庭安（即楊素燕之承受訴訟人）  
31 林淑慧（即楊素燕之承受訴訟人）

01 林穎慧(即楊素燕之承受訴訟人)  
02 蘇蔡素花(即蘇順景之承受訴訟人)  
03 蘇鳳仙(即蘇順景之承受訴訟人)  
04 蘇偉銘(即蘇順景之承受訴訟人)  
05 視同上訴人  
06 即反訴原告 李清宗  
07 林炳昌  
08 林鍊錠  
09 林水源  
10 林炳煌  
11 李慶河  
12 李家進  
13 李德春  
14 李嘉玲(即李阿仁之承受訴訟人)  
15 沈智坤(即沈福來之承受訴訟人)  
16 沈智鐘(即沈福來之承受訴訟人)  
17 上2 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徐曉華律師  
19 視同上訴人  
20 即反訴原告 李芳雄  
21 李遠芳  
22 上2 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  
24 反訴原告 李張金玉(即李阿仁之承受訴訟人)  
25 李俊毅(即李阿仁之承受訴訟人)  
26 李嘉雯(即李阿仁之承受訴訟人)  
27 被上訴人即  
28 反訴被告 褚傳生  
29 林萬吉  
30 林仁義  
31 林金德

01 林武雄  
02 林萬居  
03 林○勳  
04 法定代理人 林○村  
05 宋○惠  
06 被上訴人即  
07 反訴被告 林和毅  
08 林達隆  
09 李莊玉鳳  
10 李昇雨（即李清泰之承受訴訟人）  
11 李承安（即李清泰之承受訴訟人）  
12 李昇融（即李清泰之承受訴訟人）  
13 林秀英（即林仁助之承受訴訟人）  
14 林明琦（即林仁助之承受訴訟人）  
15 林明祥（即林仁助之承受訴訟人）  
16 林明達（即林仁助之承受訴訟人）  
17 張玉蘭（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18 張玉鳳（即張萬之承受訴訟人）

19 上19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21 複代理人 張斐昕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分管契約存在事件，因有當事人死亡等事實尚  
23 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民事第十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27 法官 王唯怡

28 法官 羅立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